

「憲政與國家發展」課程講授大綱

第八單元、基本權各論—權利保護請求權、非列舉權、人民憲法義務

授課教師：郭俊麟

課程重點：本單元講授憲法規範中之權利保護請求權、非列舉權及人民憲法義務。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三個基本權，此三權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救濟其他基本權遭到侵害時而設。非列舉基本權利係指憲法並未明文規定，但仍受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。我國憲法關於人民的基本權利有所規定外，尚規定人民的憲法義務，即「納稅」、「服兵役」及「受國民教育」等三項義務。

壹、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（憲法第 16 條）

請願、訴願及訴訟等三個基本權，一般合稱為「權利保護請求權」，此三權主要目的係為救濟其他基本權遭到侵犯時而設。請願、訴願及訴訟等三權主要是受益權，請願及訴願為「行政上」受益權，訴訟則稱為「司法上」受益權。

- 一、請願權：指人民對於國家政策及其本身的利益，向政府陳述意見，希望政府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。發展出請願權，以保障人民的權益不受侵害，而政府亦有傾聽人民聲音的機會。
- 二、訴願權：係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違法不當的行政處分，請求行政機關（不包含立法與司法機關）撤銷或變更其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，以保障人民權益的權利。
- 三、訴訟權：訴訟權係指人民請求司法救濟的權利，凡是人民的權利受到不法的侵害時，國家應該設立司法機關與訴訟程序以保障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財產權。（釋字第 418 號解釋）
 - 救濟制度：擁有完善的司法救濟制度，方能保障人民的訴訟權，而完善的救濟制度，應該具備下列原則：正確、完整、實現、經濟、迅速。

四、釋憲實務

- (一)實體上權利受到侵害，必須給予司法救濟：釋字第 187、243、382、430、384 號。
- (二)對於人民行使訴訟權，不得課予不必要的限制：釋字第 224、288、321、439 號。
- (三)行政事件得於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下，將審判權劃歸給普通法院：釋字第 418、466 號。

貳、非列舉權（憲法第 22 條）

非列舉基本權係指憲法並未明文規定，但卻仍受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。我國屬於剛性憲法，修改憲法十分困難。因此非列舉基本權的承認，便可以讓憲法與時俱進，避免權利保護出現漏洞。

一、非列舉基本權與列舉基本權的差異

- (一)內在限制
- (二)外在限制

二、釋憲實務

- (一)婚姻與家庭生活自由：釋字第 362 號解釋。
- (二)人格權：釋字第 399 號解釋。
- (三)隱私權：釋字第 585 號解釋。
- (四)性行為自由：釋字第 554 號解釋。
- (五)契約自由：釋字第 576 號與第 580 號解釋。

參、憲法義務（憲法第 19、20、21 條）

我國憲法除對人民的權利有所規定外，尚規定人民的憲法義務，即「納稅」、「服兵役」及「受國民教育」等三項義務。此三項義務不僅需要以法律加以規定(法律保留原則)，而法律更需具有正當的立法目的與合比例的手段。

一、租稅法律主義

二、兵役法規定「男子」有服兵役的義務是否違憲？

三、九年國教延長為十二年國教是否違憲？